

【幸福，選舉不買票，不賣票，要檢舉！】


彰化縣芳苑鄉三合村第20屆村長 缺額補選選舉公報

彰化縣芳苑鄉三合村第20屆村長缺額補選，經定於中華民國
105年8月1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
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後，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刊登，
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檢舉專用信箱：員林郵政310號信箱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電話：04-8323382 傳真電話：04-8351474 廣告

	1 號	洪青天		
	出生年月日	48年4月16日	性別	男
	出生地	臺灣省彰化縣	推薦之政黨	無
學歷	二林國民中學畢業			
經歷				
政見	<p>(一). 打造村里服務鄉民，一切以民意為依歸。</p> <p>(二). 照顧弱勢團體。</p>			
	2 號	洪素真		
	出生年月日	42年3月8日	性別	女
	出生地	臺灣省彰化縣	推薦之政黨	無
學歷	彰化縣立二林國小畢業			
經歷	三合社區志工			
政見	<p>一.推廣社區服務。</p> <p>二.關懷弱勢，照顧中低收入戶。</p>		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(一)投票時間:民國 105 年 8 月 13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，即民國 85 年 8 月 13 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本鄉行政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，即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繼續居住者，有村長補選投票權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二項規定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一項規定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 7 之(3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:白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圈選2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

投(開)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
投(開)票所名稱	投(開)票所地點	所轄村里或鄰名稱
第0001投(開)票所	三合社區活動中心(斗苑路三合段238巷86號)	14,6,8,11,12,14,15
第0002投(開)票所	芳苑鄉立托兒所(工區一路45巷83弄17號)	5,7,9,10,13,16



反賄選 斷黑金

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

 **法務部關心您**
<http://www.moj.gov.tw>